

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驻发改审批（2025）70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政府投资和地方配套及单位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零玖元贰角贰分（¥8622209.2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庄振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且不得背离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中医院总务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彦超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华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004188059737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90634153D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 895 号

地址：驻马店西平县师灵镇师灵东街 4 号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463900

电 话：0396-8220262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平支行

账 号：411715010110014801

账 号：410501747208000004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处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7-63676788；

电子信箱：lzyjll@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 158 号卧龙城市广场 5 号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692078；

电子信箱：zhongkesheji@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9 号广发大厦 3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

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医疗行业相关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7）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9）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发包人认可，图审合格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总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月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
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上述文件不得涉及我方核心
诊疗数据、患者信息、财务数据等敏感内容，仅可用于本项目施工相关用途。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每月 25 日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每周一提交施工周报，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不少于该工作实施前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发包人工地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相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传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中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利用该文件中涉及的我方医疗场所相关数据、运营数据等进行任何非本项目用途的使用、加工、披露，相关衍生数据成果均归我方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超出工程量偏差±5%以上的工程量部分，据实调整。若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应调整，请与本合同首总分的协议总价款约定尽量一致。避免后期纠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相如；

身份证号：412829196810093635；

职 务：总务科科长；

联系电话：1760396216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 895 号中医院总务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全面的施工管理工作，确认技术核定、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承包人需另行装设独立计量的水、电表箱，水、电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6)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轨道、城际铁路)相关单位和机场运营管理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

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8)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包括且不限于劳务、侵权、合同等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彻底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垫付款项自发包人垫付之日起按年利率4.5%计算资金占用费,并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9)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10)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且因迎接检查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2)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承包人应于2日内解决完毕;若承包人未解决完毕,承包人无条件授权发包人出面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按此约定,承包人无需再另行出具委托书),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解决结果。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13)中标人的总承包服务费(含对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及施工配合):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不含工程设备)的 计算。责任内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协调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归档整理等内容。

14)中标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总管理、总协调、总控制(在监理单位的管理下);投标人中标后详细审阅所有各专业图纸,提出管道平衡方案与包括各专业在内的总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尤其对吊顶可控高度及红线详细计算与设计后报监理与招标人同意。

②给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工地道路;

③提供现有垂直运输、客货梯等设施；

④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⑤提供水源、电源、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自立总表箱，费用单独承包人承担

⑥提供卫生设施以共同使用；

⑦施工期间施工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⑧提供建筑垃圾集中堆场；

⑨总承包人应尽的其他管理、协调、配合职责。

1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 日内，根据法律规定开立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的足额发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庄振爽 ；

身份证号： 4113031990041549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5912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174537 ；

联系电话： 13393990216 ；

电子信箱： 2300917818@qq.com ；

通信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惠邦联盟新城 12 号楼 1223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结算、工期调整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项目经理在施工时在施工现场的天数每周不少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任改正，并限期 10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次 10 万元违

约罚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同时赔偿因项目经理更换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实际损失，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每人
次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5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不得更换。

(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
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
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
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
合同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扣如下金额违约金：项目部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次 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2 万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
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由发包人及总
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才能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以如下金
额违约金：项目部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次 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
额违约金：项目部中级职称人员每天 3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 2000 元；
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第 3.3.5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 3.5 项下均不允许分包，承包人是否分包及如何操作我方不在合同中载明）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建筑法》规定的其他禁止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分包单位但须提前 30 日提交分包工程函件，承包人可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级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工程，如发现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我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我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暂估价专业工程分包按要求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时起至工程竣工撤离施工现场时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需在项目进场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5 日内，按要求将保证金足额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形式保证。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中义;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4012106;

联系电话: 13783359522;

电子信箱: lzyjll@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路 158 号卧龙城市广场 5 号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达到验收条件 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施工现场特别约定: (1) 2 米以上(含 2 米)无可靠防护措施的高处作业不系安

安全带或未固定牢固的罚款 100 元—500 元。(2) 施工现场禁止携带火柴、打火机等进场,禁止吸烟。如发现有吸烟者,对施工单位和吸烟者个人分别罚款 1000 元。(3) 酒后上岗者,视情节罚款 200—5000 元。(4) 特殊工种人员不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违章进行特殊工种作业;发现一起罚款 500 元。(5) 用电无插头直接用线头插电;插头破裂不更换、带电体裸露;罚款 500 元。(6) 动用明火作业(电气焊、喷灯等)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罚款 2000 元。(7) 动用明火作业不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看火人员;未对动火区域周边 5 米内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清理或浇湿处理;结构临边或架子上高空动火作业未采取兜档焊渣火花措施;罚款 1000 元。(8) 不关灯、不关水造成长明灯、长流水能源资源浪费,罚款 200—500 元。(9) 随意由高处向下投掷物料,在脚手架作业面上堆放材料;向电梯井内或安全平网上倒垃圾、杂物,在结构临边或架子作业面临边堆放材料;因杂乱散碎造成高空坠物,罚款 100—1000 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他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1) 现场场容管理;(2) 入口管理;(3) 现场保卫和消防;(4) 环境保护;(5) 施工人员管理;(6) 车辆和停车场管理;(7) 应急处理;(8) 值班和巡逻;(9) 文明施工。通过以上管理承包人可以有效管理和保障施工场地的治安秩序,确保施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维护公众利益和环境的保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严格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严格施工纪律,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发包人的公共财产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发包人未移走的物资,承包人应做好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如:氧气管道、治疗带、中央空调管道、护士站台、医疗设备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照价全额向发包人赔偿。未参与本次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如墙体、地面等),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未保护好视情况应向发包人赔偿。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获取的我方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运营数据、患者信息、财务数据、内部管理信息等,仅可用于本项目施工必要用途,且需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立即销毁或返还全部相关资料,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如承包人违反本约定,应向我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我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但承包人须先行提交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通过，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其余部分按进度支付及按比例支付。

6.1.7 特别约定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消防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施工事故、火灾、环境污染等相关事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毕后，如出现断裂、脱落等安全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政府罚款及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如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为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且垫付款项自发包人垫付之日起按年利率 4.5% 计算资金占用费，并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施工的该工程，所在楼房的整体安全，建设过程中或建成后，如出现楼房或墙面倾斜、下层、开裂、倾倒等安全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如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约定为长期终身有效。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

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程正式开工 3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量增加、延期付款、及其他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1 万元/天。双方进一步确定：(1) 主体结构未按计划完成，逾期违约金按 1 万元/天计算，其他工程节点按 5000 元/天计算；(2)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且该上限不影响发包人另行主张实际损失赔偿的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大雪、寒潮、冰雹、大雾

(2) 38 度以上高温、—10 度以下严寒天气

(3) 5 级以上大风、沙尘暴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所选材料、设备应为国内一线品牌“国内一线品牌指《中国建筑材料行业品牌评价名录》（最新版）中列示的 A 级品牌，承包人在投标时须列明所用产品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等，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部分按实调整；2、设计变更；3、现场签证；4、工程联系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有发布价的按照发布价并结合投标优惠率执行，没有发布价的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单位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单位主要人员、设备进场且提交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施工进度款支付时逐次扣回。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计量金额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前，将工程预付金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提交合同预付款保函（金额： 2586662.76 元）；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自发包人将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将预付款完全扣回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河南省 2016 版系列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月进度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7日内由承包方应先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预付款：30%。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施工期间每月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经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出具审核结论，则按合同约定执行相应付款规则。剩余结算审定金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24个月）后，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无息一次性返还。

缺陷责任期届满退还质量保证金，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定质量保修期内保修责任。如发生维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规范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规范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日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财政拨款除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程序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误 1 天罚款 1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 28 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交付后 28 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审核结果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对比 12.3.1 计价方式缺少约定项,
如河南省计价

2) 本工程合同;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招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以下原则计算: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
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 (本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应以中标价
为依据取代暂估价, 调整合同价款。

3)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调整(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 如有 余额
归发包人;

6) 合同管理专项资金金额应减去奖励金额计算, 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7) 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5)规费和税金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6)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
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 的形式提出, 内容具体、明确, 并阐明理由、提供
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 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 承包人予以配合;

3)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双方均应执行政府审计决定。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交补充资料,逾期提交或资料不完整导致审计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直至审计完成。

4)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如实编制并报送工程结算书,且需对所提交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最终结算造价与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造价的偏差率(审减额/承包人送审结算造价)超过3%的,全部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审减额5%的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
现场，紧急情况（如漏水、断电、结构安全隐患）应在 2 小时内到达，逾期未到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减免其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给
 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的据实赔偿。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

(6) 其他： 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据实赔偿，并按照本合同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两者并行适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30 天以上，无论总进度是否满足要求，视同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滞后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施工产生的额外费用、管理费、工期延误损失等），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交通管制，重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及政府部门要求停工情形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本项目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7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因承包人变更的保险合同内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9补充条款：

19.1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交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所需的资料，无故超过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期限，按5000元/天处罚，且处罚按日累计不设上限，直至承包人提交合格资料为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手续办理进度滞后或直接影响工程进度等严重后果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9.2施工用主要材料，订货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后签订采购合同。若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问题或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要对承包人处5万元处罚，且每增加一次拒绝，追加处罚2万元，累计处罚不设上限。施工期间所有进场材料，在执行验收标准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不准进场。

19.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人 并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如为继续使用而承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4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违反此规定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应负责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若情节严重或屡次发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重做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按第7.5.2条追究逾期竣工责任。

19.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约定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19.6在施工期间，对市政道路、桥梁、电缆等造成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罚款等承包人全部承担。

19.7发包人实行工地例会制。承包方所有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例会规章制度，承包人投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罚款500元。每缺席一次罚款2000元。

19.8由于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的根据情况调整、

19.9本工程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部门审计结果(金额)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满足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说明,该说明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驻马店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的工程质量保修规定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内容，招标文件及合同所要求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说明，

该说明与工程质量保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涉及紧急抢修的，应立即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施工质量发生的保修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因保修施工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因实施保修工程而对其他专业工程的拆改费用;

(3)因实施保修工程(含质量事故发生后的所有时间)而产生的其他专业工程误工费用;

(4)因建筑产品质量瑕疵发生的人身伤害赔偿;

(5)业主提出的精神损失,并得到审批机关支持的赔偿;

(6)其他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的赔偿和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00418805973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090634153D

地址: 驻马店市解放路 895 号

地址: 驻马店西平县师灵镇师灵东街 4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63900

电话: 0396-8220262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平支行

账号: 411715010110014801

账号: 41050174720800000475

中标通知书

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驻马店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MD2026-034）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
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标段：施工三标段

中标价：8622209.22 元

中标工期：100 日历天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
验收

项目经理：庄振爽，注册建造师编号：豫 241141459124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三标段 合同。

招标人：驻马店市中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博研信众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